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2)

中期  
報告

2017

本報告以認證 (FSC™) 紙張印製，完全可再生回收。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此類木料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定獲得認證。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料	4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主席)  
 蔡霖展先生<sup>1</sup>(行政總裁)  
 陳曉東先生<sup>6</sup>  
 鄭素嫦女士(首席財務官)  
 劉斐先生  
 余慶銳先生  
 劉強先生<sup>2</sup>(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克嘉先生<sup>4</sup>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曾勇耀先生<sup>5</sup>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sup>2</sup>

###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主席)  
 韓克嘉先生<sup>4</sup>  
 蕭兆齡先生  
 曾勇耀先生<sup>5</sup>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sup>2</sup>

### 薪酬委員會

蕭兆齡先生<sup>3</sup>(主席)  
 韓克嘉先生<sup>4</sup>  
 譚德華先生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sup>2</sup>(主席)  
 曾勇耀先生<sup>5</sup>

### 提名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sup>3</sup>(主席)  
 韓克嘉先生<sup>4</sup>  
 蕭兆齡先生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sup>2</sup>(主席)  
 曾勇耀先生<sup>5</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開曼群島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fw-fh.com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香港投資物業；(iv)電子商務業務；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83,076,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2,30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307,8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16,71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4.82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0.29港仙）。溢利主要源自(i)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分部所產生之純利約343,654,000港元，當中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淨收益約266,514,000港元；(ii)提供融資服務業務分部所產生之純利約2,291,000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6,000,000港元。

##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當中包括從事(1)證券及經紀；(2)資訊科技；及(3)金融行業之四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已基於投資之股價、收益潛力及未來前景物色投資。本公司對每項投資均有特定投資目標。證券投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

於本期間，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所得收益（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至約79,5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4,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股息收入由約69,880,000港元增加至約70,2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4,000港元），且本集團錄得已變現投資收益約9,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所致。整體而言，該分部錄得溢利約343,6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7,944,000港元）。

股息收入由以下各項組成：(i)現金股息約42,315,000港元；(ii)以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之上市股份形式作出之分派約22,668,000港元；及(iii)來自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之21,796,320股本公司股份約5,231,000港元。金額約22,668,000港元以中國軟實力科技之上市股份形式以及約5,231,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形式作出之分派股份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庫存股份。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收益淨額約266,514,000港元（即未變現收益約266,64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7,775,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儲備之未變現投資虧損約7,8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收益約99.95%乃源自本集團於民銀之證券投資，而按公平值計入儲備之未變現投資虧損約88.96%乃源自本集團於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之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權益		於本期間之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本期間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期間之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收市價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 千港元				
<i>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民銀 (股份代號: 1141)	65,000,000	0.142%	0.410	26,650	(865)	-	-	-
中國軟實力科技 (股份代號: 139)	83,954,650	0.818%	0.187	15,700	(6,968)	-	-	-
總計				<u>42,350</u>	<u>(7,833)</u>	<u>-</u>	<u>-</u>	<u>-</u>
<i>歸類為持作買賣投資</i>								
民銀	1,300,000,000	2.840%	0.410	533,000	266,500	70,214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	100,000	0.008%	201.800	20,180	140	-	-	1,35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0)	70,000	0.001%	279.200	19,544	(126)	-	-	3,500
中國軟實力科技	-	-	0.187	-	-	-	-	4,503
總計				<u>572,724</u>	<u>266,514</u>	<u>70,214</u>	<u>-</u>	<u>9,36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615,074,000港元之投資組合（即約42,35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約572,724,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256,000港元）。除於民銀之投資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高於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投資。

## 被投資公司之業績及前景

### 民銀

民銀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民銀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業務。隨著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民銀國際」）（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對民銀股份提出之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本公司對香港證券業之前景及民銀之未來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誠如於民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銀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2,100,000港元及每股民銀股份基本虧損6.73港仙。此業績乃主要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重大減值虧損，以及民銀集團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銀集團錄得收益約87,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2%，而毛利則約為63,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1%。民銀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紀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全年貢獻所致。

民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亦載述，於民銀股份之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民銀國際於民銀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60%之權益。該等交易已引入民銀國際作為新控股股東。民銀國際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民生可帶領民銀獲得更多潛在策略性利益，尤其是開拓業務範疇之潛力及增強民銀股東對民銀業務之信心。



## 中國軟實力科技

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商品、財務投資以及買賣及放貸業務。本公司對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誠如於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錄得負收益約52,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59,400,000港元所致。中國軟實力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5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基本虧損約為0.02港元。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於該年度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於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出售上市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107,600,000港元以及企業及其他分類之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開支淨額約60,600,000港元所致。

誠如於中國軟實力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物業市場可能因樓價下行壓力而進入整固期，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一直監察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以把握投資機會。為把握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及本年度後期即將推行之中港債券通帶來之商機，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最近已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34%股權，該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該收購為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意多元化發展至證券經紀行業之重要一步。

然而，美國貨幣政策不明朗及預期美國加息機會大增、人民幣貶值及中國經濟下滑仍為拖累全球經濟復甦之關鍵因素。鑒於宏觀經濟挑戰仍然持續，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連同其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及期貨市場以及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述，在市場良好氣氛、全球經濟增長有所改善以及中國經濟表現優於預期的帶動下，今年環球金融市場開局表現強勢。然而，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和啟動資產負債表正常化的步伐所存在的不確定性、英國脫歐談判以及國際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仍然籠罩著環球經濟前景，令市場的脆弱性增加。

在不同因素影響下，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交投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3%。新股市場在新上市公司數目及集資額方面亦分別錄得80%及26%增長。儘管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下跌13%，其人民幣貨幣期貨交易依然暢旺，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增加37%。而股票期權交易亦十分活躍，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增加21%。倫敦方面，在全球金屬市場持續疲弱下，於LME成交之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下跌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交易所集團錄得綜合收益及其他收入6,203,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3,493,0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0%及17%。

為使旗下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支持香港成為中國離岸風險管理中心，香港交易所繼續拓展定息及貨幣產品以及大宗商品業務。

作為交易所營運機構，香港交易所致力因應市場環境演變，不斷提升旗下市場質素及競爭力。香港交易所會繼續與監管機構及其他權益人緊密合作，協力應對未來的挑戰與機遇。本集團相信香港交易所會竭力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市場，協助推動香港成為中國的國際財富管理中心。香港交易所之前景相信有所保證。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從事向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作為市場領導者之一，本公司對騰訊持樂觀態度。

誠如騰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騰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騰訊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32,70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騰訊股份之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人民幣3,480元及約人民幣3,436元。

誠如騰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七年，騰訊擬透過圍繞其核心社交及通訊平台拓展其生態系統以深化其「連接」策略，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其社交平台內添加更多服務，進一步為其終端用戶帶來便利。

##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本期間，世界財務產生收入約2,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7,000港元）及溢利約2,2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2,000港元）。

## 投資物業

本集團現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的住宅物業。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拓展其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以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

## 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信」）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經營電商平台（「電商平台」）作為會員積分兌換網店，讓有關用家能夠使用其會員積分於電商平台上向特許人安排的有關商戶、供應商、貿易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或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天信與特許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終止」）。根據特許協議之補充推廣協議，天信同意承擔一間推廣電商平台的展示店的設計及裝修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總金額最高不超過30,000,000港元。於終止後及經進一步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來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與特許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向特許人提供網上購物平台的區塊鏈應用技術之技術支援，以及設立商業系統。該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且並無簽訂正式協議。

由於本集團仍在處理區塊鏈業務模式，故於本期間並無自此業務產生收入。於本期間，電子商務業務分部錄得約27,763,000港元之虧損。有關虧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4,760,000港元及承諾租賃及其他付款之有償合同撥備約8,445,000港元。

## 投資電影行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就投資於一個暫名為《閨蜜2》之電影項目（「該電影」）訂立電影協議（「電影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智庫已就投資該電影投資現金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960,000港元）。該電影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上映。

中國電影行業近年來經歷強勁穩定的增長。本公司認為訂立電影協議使本集團能夠以被動投資者的身份在該電影佔一席位，另外本集團本身亦毋須對整個電影項目作出投資或參與電影製作。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由於市況持續不振，加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本期間概無自該業務分部產生收益（二零一六年：無）。董事擬集中於可獲得較高利潤率的(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及(iii)物業投資業務。本期間內，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8,000港元）。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聯營公司即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之投資，於香港投資證券經紀業務。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即達有限公司（「即達」）全資擁有，而即達則由本集團擁有34%。即達、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統稱「即達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達證券已從聯交所取得聯交所交易權，並已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達期貨已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就轉讓相當於即達34%股權之股份訂立協議，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而本集團錄得約216,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於完成出售后，本集團並無於即達持有任何股權。

於本期間直至出售即達34%股權完成時，即達集團錄得溢利約5,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9,000港元）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向即達授出一項金額最多達29,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並附帶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將貸款融資金額增加至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已向即達提供9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向其提供資金。有關貸款融資及認購期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向即達授出附帶認購期權的貸款融資讓本集團於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擁有權益，亦可減低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因為即使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表現遜於預期（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有權收回貸款本金額。

於完成出售即達34%股權後，所有即達股東（包括中國軟實力科技及一名即達股東）、即達及世界財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各即達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即達集團將繼續有關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獲發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除非取得世界財務之先前書面批准，否則股權架構及業務性質概不會予以變動，亦不會出售及抵押資產或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安排。

於本期間，透過損益自認購期權錄得來自即達股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收益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虧損3,415,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8,4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9.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資產淨值約為926,6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845,8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79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43,4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41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4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2,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約為180,739,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113,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69,000港元）及應付保證金貸款約67,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中，約2,64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703,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8,628,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以及99,294,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與香港銀行同業折息（一個月）加2.5%之間較低者之年利率計息。

應付保證金貸款按每年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應付保證金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作擔保。保證金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取得，以為證券投資提供資金。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7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0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572,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256,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42,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保證金賬戶下應付保證金貸款之抵押品。

## 訴訟及或然事項

###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之爭議之最新進展

有關爭議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ii)及2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下判決，由於廣富未能證明不當得利，故駁回廣富之申索。本集團正尋求法律意見作進一步行動。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即達

有關出售即達之詳情載於第11頁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業務」一節。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馬來西亞、台灣及美國有21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本集團的薪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本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17,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8,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 關於重新取得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重新取得本公司兩間已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即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控制權的法律行動最新進展。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由於無法取得及查閱該兩間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而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該兩間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在汾陽市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下判決後，展鵬前任董事（「前任董事」）須向本集團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營業證書。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出上訴。本集團在尋求其外部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該等上訴已於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下判決（「判決」）。根據判決，中級人民法院已駁回前任董事之上訴。因此，前任董事仍須向本集團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營業證書。直至本報告日期，展鵬前任董事仍未向本集團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營業證書，而本集團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強制執行判決。

##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及香港投資物業。董事會相信，鑒於目前市況及可用資源，本集團之該等核心業務可產生穩定收入來源。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維持整體上升趨勢。此外，香港住宅物業市場於報告期內大致上維持活躍。儘管政府收緊以單一文書購入超過一個住宅物業之新住宅印花稅之豁免安排，住宅物業成交數目及整體樓價仍然上升。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管理其風險。此外，本集團將審慎開拓新潛在項目及新業務機會，從而為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提供新及可持續的動力。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b>83,076</b>	3,461
銷售成本		<b>(1,653)</b>	(102)
<b>毛利</b>		<b>81,423</b>	3,359
其他收入		<b>1,486</b>	1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a)	<b>19</b>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b)	<b>216</b>	–
行政費用		<b>(14,609)</b>	(7,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b>(14,760)</b>	–
已承諾租賃之有價合約撥備及其他付款	12	<b>(8,445)</b>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	<b>266,514</b>	(7,7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600</b>	(3,4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	<b>6,000</b>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794</b>	7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3	<b>(10,490)</b>	–
<b>經營溢利／(虧損)</b>		<b>309,748</b>	(14,223)
融資成本	7	<b>(1,565)</b>	(2,45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b>308,183</b>	(16,675)
所得稅開支	9	<b>(378)</b>	(44)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b>307,805</b>	(16,71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7,833)</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7,833)</u>	<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u><b>299,972</b></u>	<u><b>(16,719)</b></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307,805</b>	(16,719)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b>307,805</b></u>	<u><b>(16,719)</b></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99,972</b>	(16,719)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b>299,972</b></u>	<u><b>(16,719)</b></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b>4.82港仙</b>	(0.29港仙)
— 攤薄	<u><b>4.64港仙</b></u>	<u><b>(0.29港仙)</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88	3,352
投資物業	12	278,000	272,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4,990
應收承兌票據	14	–	27,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42,350	–
		<u>324,138</u>	<u>308,142</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6	572,724	310,256
於拍攝中電影之權益	17	12,960	12,9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642	30,3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147,057	14,590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13	90,000	9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093	1,4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19	29,169
		<u>845,895</u>	<u>488,792</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撥備	19	31,571	21,968
銀行借貸	20	113,270	114,569
其他借貸	21	67,469	–
應付所得稅		31,099	31,877
		<u>243,409</u>	<u>168,4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02,486</u>	<u>320,378</u>
<b>資產淨值</b>		<u>926,624</u>	<u>628,520</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b>6,485</b>	6,485
庫存股份	22	<b>(22)</b>	—
儲備		<b>920,165</b>	622,039
		<u>926,628</u>	<u>628,5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26,628</b>	628,524
非控股權益		<b>(4)</b>	(4)
		<u>926,624</u>	<u>628,520</u>
權益總額		<b>926,624</b>	628,520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蕭潤發

董事  
劉斐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78	-	575,380	29,381	(2)	-	(17,228)	(164,090)	429,219	(4)	429,21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	-	-	-	-	-	-	-	(16,719)	(16,719)	-	(16,7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778</u>	<u>-</u>	<u>575,380</u>	<u>29,381</u>	<u>(2)</u>	<u>-</u>	<u>(17,228)</u>	<u>(180,809)</u>	<u>412,500</u>	<u>(4)</u>	<u>412,49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85	-	686,647	38,654	(3)	-	(36,620)	(66,639)	628,524	(4)	628,520
期內溢利	-	-	-	-	-	-	-	307,805	307,805	-	307,80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15)	-	-	-	-	-	(7,833)	-	-	(7,833)	-	(7,83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833)	-	307,805	299,972	-	299,972
收取庫存股份 (附註22)	-	(22)	(5,209)	-	-	-	-	-	(5,231)	-	(5,23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3)	-	-	-	10,490	-	-	-	-	10,490	-	10,490
購股權失效	-	-	-	(1,964)	-	-	-	1,964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	-	-	-	(7,127)	-	(7,127)	-	(7,1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485</u>	<u>(22)</u>	<u>681,438</u>	<u>47,180</u>	<u>(3)</u>	<u>(7,833)</u>	<u>(43,747)</u>	<u>243,120</u>	<u>926,628</u>	<u>(4)</u>	<u>926,624</u>

### 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60,759)</u>	<u>(59,159)</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6	7
貸款予聯營公司	-	(1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7,000	-
贖回承兌票據時之所收款項	29,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21)	(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7,515)</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481)</u>	<u>(9,9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		
已付利息	(1,565)	(2,452)
償款銀行借貸	(1,299)	(3,796)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67,469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u>(7,127)</u>	<u>-</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57,478</u>	<u>(6,2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762)	(75,4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69	98,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8,419</u></u>	<u><u>22,712</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1. 一般資料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香港物業投資、電子商貿業務及貿易業務以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出售New Gener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dn. Bhd.（「New Gener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即達有限公司（「即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編製基準（續）

除附註3所披露者外（其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獲委聘進行審核工作之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就其表示不發表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披露方式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中之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從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已收及應收收益，包括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及iii)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9,360	—
投資之股息收入	70,214	334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302	427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1,200	2,700
	<b>83,076</b>	<b>3,461</b>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作為會員積分兌換網店（「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成為本集團之新經營業務，該分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該分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為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物業投資
-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 5.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財務表現分析：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一對外銷售	-	-	79,574	334	2,302	427	1,200	2,700	-	-	83,076	3,461
分部(虧損)/溢利	(1,003)	(298)	343,654	(7,944)	2,291	392	5,586	(132)	(27,763)	-	322,765	(7,9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40	1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60)	(6,163)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600	(3,4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1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4	7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490)	-
融資成本											(1)	-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308,183	(16,67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若干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5.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613	724
證券買賣及投資	618,954	313,576
提供融資服務	238,554	20,027
物業投資	279,962	300,951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15,683	54,536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153,766	689,8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267	107,120
	<hr/>	<hr/>
綜合資產	<u>1,170,033</u>	<u>796,934</u>
<b>分部負債</b>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1,134	1,017
證券買賣及投資	67,619	150
提供融資服務	573	260
物業投資	115,435	115,610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21,646	1,149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06,407	118,1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002	50,228
	<hr/>	<hr/>
綜合負債	<u>243,409</u>	<u>168,414</u>

為監管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 6. 出售事項

### (a)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於New Generation（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28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490,000港元）。New Generation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展開業務或商業營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u>490</u>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1
應計款項	<u>(50)</u>
已出售資產淨值	471
出售之收益	<u>19</u>
總代價	<u>49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9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521)</u>
	<u>(31)</u>

## 6. 出售事項 (續)

### (b)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本公司董事余慶銳先生（「余先生」）為其共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即達（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34%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港元（「出售即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出售即達後，本集團概無持有即達之任何股權，且不再擁有對即達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即達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不再分佔彼等業績。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淨值	6,784
出售收益	216
	<hr/>
總代價，以現金收取	7,000
	<hr/> <hr/>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564	2,452
其他	1	-
	<hr/>	<hr/>
	1,565	2,452
	<hr/> <hr/>	<hr/> <hr/>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開支5,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9,427	1,596
其他員工費用	2,869	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28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700	—
員工費用總額	17,054	2,50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1)	20
非核數服務	769	555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8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	39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764	522
法律費用撥備（附註25）*	1,000	—

\* 約1,000,000港元之法律費用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之一部分。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378	6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21)
	378	44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b>307,805</b>	<b>(16,719)</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6,382,770</b>	5,777,588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b>252,783</b>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635,553</b>	<b>5,777,588</b>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16,2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租推廣電子商貿平台之展示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仍未與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主要客戶協定正式計劃，因此將與展示店之設計及裝修成本有關之賬面值約14,76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之可收回金額重新評估為零。故此，於本期間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相關付款分別約14,760,000港元及8,445,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韋堅信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達致。估值乃使用投資估值法達致，方式為將現有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淨額（就物業權益之潛在復歸收入妥為作出撥備後）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6,0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附註20）。

## 13. 於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3,4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1,590
	<u>-</u>	<u>4,99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即達之主要股東（「擔保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擔保人授予本集團權利可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有權於授出認購期權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認購期權。

誠如附註6(b)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出售即達後，即達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續）

借予即達之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達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34%	-	34%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達證券」）（附註）	香港	-	34%	-	34%	於香港買賣證券及就證券 提供意見
中達期貨有限公司 （「中達期貨」）（附註）	香港	-	34%	-	34%	並無營業

附註：

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為即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 14.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按年利率2%計息的兩年期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按實際年利率5.4%計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800
解除推算利率作為其他收入	1,200
發行人提前贖回	(29,000)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hr/> <hr/>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42,350</u>	<u>-</u>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添置		27,515
收取股息收入導致添置 (附註26)		22,668
公平值變動		<u>(7,83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42,350</u>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附註21）作抵押。

## 1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572,724</u>	<u>310,256</u>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0,256
添置		39,710
出售		(43,756)
公平值變動		<u>266,51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572,724</u>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附註21）作抵押。

## 17. 於拍攝中電影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與另一電影製作投資者（「電影製作投資者」）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於一項電影製作投資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400,000港元）。根據該投資協議，中國智庫擔當被動投資者且概／將不會參與電影製作之任何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金額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960,000港元）。於就發佈該電影取得政府機關之相關批准時到期支付餘額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電影仍在製作中。

本公司董事陳曉東先生（「陳先生」）乃電影製作投資者唯一董事，並於電影製作投資者擁有間接權益。陳先生亦向中國智庫保證電影之票房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	(i)	<u>600</u>	<u>23,347</u>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 減：呆賬撥備	(ii)	<u>17,616</u> <u>(17,616)</u>	<u>17,616</u> <u>(17,61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042</u>	<u>6,977</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b>2,642</b></u>	<u><b>30,324</b></u>
應收貸款及利息：	(iii)		
— 應收貸款		<u>145,000</u>	<u>14,000</u>
— 應收利息		<u>2,057</u>	<u>590</u>
		<u><b>147,057</b></u>	<u><b>14,590</b></u>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指投資物業租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銷售所提供貨品）。概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要求租戶於每個月首日預先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u>600</u>	<u>23,347</u>

### (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

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本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健宏先生（「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董事對本集團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購買合同，以採購原料作銷售用途（「購買合同」），並已支付按金約17,616,000港元（「應收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購買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提出申索。本集團之代表已參與與怡信之調解。董事認為廣富自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申索之進一步進展詳情亦載於附註25。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續）

###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8%至10%）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根據各自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到期日按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145,000</b>	<b>14,000</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金額約15,3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相當於應收陳先生配偶之應收貸款15,00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約312,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8%之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償還。

## 1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撥備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撥備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何先生配偶之款項31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之款項約15,264,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償合約之承租撥備、其他租賃付款及其他展示店承擔約8,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詳情載於附註12。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律費用撥備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詳情載於附註25。

## 2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b>113,270</b>	<b>114,569</b>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645	2,6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03	2,66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628	8,511
超過五年	99,294	100,784
	<b>113,270</b>	<b>114,569</b>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110,625	111,96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2,645	2,609
	<b>113,270</b>	<b>114,569</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5%之間較低者之年利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之間較低者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2)。

## 21.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證券經紀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經紀」）訂立孖展貸款賬戶客戶協議（「孖展貸款協議」）。根據孖展貸款協議，證券經紀已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融資，按7厘固定利率計息並於每年後付。

上述借貸可由本集團用作於聯交所內及／或外收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不多於60,000,000港元之上市股份（「民銀股份」）及收購不多於40,000,000港元之特定上市股份（「特定上市股份」）。

附註：特定上市股份指除中國軟實力科技及民銀以外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由本公司擔保，並分別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42,350,000港元（附註15）及持作買賣投資約572,724,000港元（附註16）作抵押。其他借貸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22. 股本／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股本</b>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9,480,000,000	52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485,187,998	-	6,485
<b>庫存股份</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收取（附註b）	(21,796,320)	-	(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796,320)	-	(22)

附註：

- (a)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
- (b) 21,796,320股庫存股份乃從一名上市發行人之投資中收取作為部分股息收入，公平值約為5,231,000港元。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本中期期間及先前中期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20,980,000港元，其中10,490,000港元已計入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損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下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每股2.03港元及0.24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港元及0.25港元）。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0.50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年）。

### 24. 承擔

#### a)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為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00港元）。該物業出租予一名承租人，為期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已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6,000</u>	<u>-</u>

## 24.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81	3,6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5,712
	<b>481</b>	<b>9,380</b>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及互聯網硬件及軟件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為期一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c) 其他承擔

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駿盛匯貿易有限公司(「駿盛匯」)之註冊資本5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須於駿盛匯業務牌照發出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20%註冊資本，並於業務牌照發出日期後兩年內支付餘下80%註冊資本。儘管業務牌照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發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支付駿盛匯之任何資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支付罰款之風險甚微，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25. 訴訟

###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之爭議

誠如附註18(ii)所詳述，廣富以原告身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購買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對怡信(購買合同之供應商，作為被告)提出申索(「申索」)。

經計及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廣富對怡信的申索有合理勝算。然而，本集團之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與怡信之調解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

## 25. 訴訟 (續)

###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之爭議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高等法院法官駁回申索。高等法院法官亦發出暫准命令，廣富須向被告支付訴訟費用（如未能協定，訴訟費用將由法院評定）。

於從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估計須向被告支付之訴訟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而該訴訟費用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之行政費用項下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另一名上市發行人之約22,668,000港元股份（附註15）及本公司約5,231,000港元之股份（附註22）之方式收取股息收入約27,899,000港元。該股息收入來自於歸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於一名上市發行人之投資。

##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亦與一名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予一間公司（當中余先生為共同董事）。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按每年8厘之固定利率向陳先生之配偶借出15,000,000港元，並產生312,000港元之利息收入。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iii)。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610	1,578
離職後福利	27	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790	—
	<b>9,427</b>	<b>1,596</b>

##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定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資料（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上市股本證券	42,350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上市股本證券	572,724	310,256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認購期權	2,093	1,493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 無風險利率、預期 購股權期間及 預期波幅	貼現率及期權行使價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估值時使用的期權行使價增加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倘期權行使價增加／減少5%，而其他可變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4,000港元及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7,000港元及1,548,000港元）。

##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之以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3
公平值變動	600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93
	<hr/> <hr/>

上述於損益確認的期內公平值變動計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除上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a)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民銀股份及騰訊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40,725,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98,000,000股民銀股份，價格為介乎每股民銀股份0.390港元至0.445港元。於98,000,000股民銀股份當中，65,000,000股民銀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收購並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8,924,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223,000股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騰訊股份」），價格介乎每股騰訊股份281.00港元至323.2港元。於223,000股騰訊股份當中，70,000股騰訊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收購並已確認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一部分。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 2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續）

### (b) 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98,568,000股股份獎勵。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獲悉數歸屬。本公司股份緊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26港元。

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總代價約7,127,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合共11,46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批准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期，受託人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分別為98,568,000股及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04,000股普通股）。

### (c) 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達證券（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4,6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 2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續）

### (d) 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股份互換（「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訂立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待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其訂約方已同意：

- (i) 本公司須按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0.110港元認購而中國軟實力科技須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
- (ii) 中國軟實力科技須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認購股份（「**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1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及
- (iii)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互換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由於股份互換，中國軟實力科技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 (e)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40,000,000股普通股，惟須受限於及遵照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授出購股權中，192,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蕭潤發（「蕭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800,000	71,000,000 (附註1及6)	103,800,000	1.600%
蔡霖展（「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9,144	31,000,000 (附註2及6)	32,289,144	0.498%
余慶銳（「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404,425	71,000,000 (附註3及6)	125,404,425	1.933%
譚德華	實益擁有人	267,340	-	267,340	0.004%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蕭先生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予蕭先生之3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決議向蕭先生授予64,000,000份購股權，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於本公司合共13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蔡先生之購股權。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智庫之首席策略官（電影製作），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向蔡先生授予64,000,000份購股權，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合共96,28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余先生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予余先生之3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決議向余先生授予64,000,000份購股權，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余先生於本公司合共154,404,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韓克嘉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韓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本公司2,020,000股及1,3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曉東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005,3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回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收購權益之權利獲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企業收購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之一方。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而二零一二年計劃則獲採納。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並將繼續有效及受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規限。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之餘下有效期為由本報告日期起計約4.5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據此，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期間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b>二零零三年計劃</b>									
高級管理層	2007年5月2日	2,924	467,852	-	-	467,852	0	200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1日	2007年5月2日
僱員	2007年5月2日	2,924	311,903	-	-	311,903	0	200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1日	2007年5月2日
	2008年1月30日	2,0263	1,559,513	-	-	-	1,559,513	2008年1月30日至2018年1月29日	2008年1月30日
總計			2,339,268	-	-	779,755	1,559,5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0263港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b>二零一二年計劃</b>									
<b>董事</b>									
譚先生	2015年7月27日	0.335	35,000,000	-	-	-	35,000,000	2015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	2015年7月27日
	2016年8月31日	0.210	36,000,000	-	-	-	36,000,000	2016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2017年5月1日
蔡先生 (附註2)	2016年8月31日	0.210	31,000,000	-	-	-	31,000,000	2016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2017年5月1日
余先生	2015年7月27日	0.335	35,000,000	-	-	-	35,000,000	2015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	2015年7月27日
	2016年8月31日	0.210	36,000,000	-	-	-	36,000,000	2016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2017年5月1日
楊揚 (前董事) (附註3)	2015年7月13日	0.270	35,000,000	-	-	-	35,000,000	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	2015年7月13日
	2016年8月31日	0.210	36,000,000	-	-	-	36,000,000	2016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2017年5月1日
<b>僱員</b>									
合計	2015年7月27日	0.335	35,000,000	-	-	-	35,000,000	2015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	2015年7月27日
合計	2016年8月31日	0.210	61,000,000	-	-	-	61,000,000	2016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2017年5月1日
<b>顧問</b>									
合計	2015年6月22日	0.319	26,800,000	-	-	26,800,000	-	2015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2日
合計	2015年7月27日	0.335	35,000,000	-	-	-	35,000,000	2015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	2015年7月27日
合計	2015年9月4日	0.201	175,000,000	-	-	-	175,000,000	2015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3日	2015年9月4日
總計			576,800,000	-	-	26,800,000	550,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43港元。

附註：

1. 股份緊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前之收市價為0.900港元。  
股份緊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前之收市價為0.630港元。  
股份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前之收市價為0.215港元。  
股份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前之收市價為0.350港元。  
股份緊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前之收市價為0.188港元。  
股份緊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之收市價為0.215港元。
2. 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3. 楊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上述變動外，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可發行合共551,559,5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0%。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0.50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年）。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決議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64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64,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蕭先生、蔡先生及余先生，而6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投資經理林曦妍女士（統稱「相關承授人」）。向各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向彼等各自己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1%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16,559,5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2%。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e)內之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在於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當中(i)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以總代價約7,127,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合共11,464,000股股份。於本期間內，概無股份獎勵已獲授出、歸屬、失效及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董事會已決議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98,568,000股股份獎勵。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內之報告期後事項。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告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自獲委任為董事後及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韓克嘉先生（「韓先生」）之配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其為於禁售期內）出售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韓先生並未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指定董事及取得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已向韓先生及其配偶解釋於買賣證券時須遵守之標準及規定，以確保日後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本公司亦就規管本集團若干僱員（被認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項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規定所取得之效果與規定特定任期之目標相同。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收取來自民銀之股息收益約5,231,000港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約7,127,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464,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劉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蔡霖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蕭兆齡先生已辭任民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曾勇耀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韓克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